



航空訓練中心 飛行模擬器材借用事宜

此通告取代2019年8月15日領袖訓練學院通告第13/2019號。

香港童軍總會轄下兩個航空訓練中心，為童軍航空活動提供專業訓練和支援。兩個中心分別設於尖沙咀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及灣仔日善街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並均備有獲美國民航局認證的全動式高階飛行訓練系統，讓飛行學員在地面上實習飛機的操作；而後者更設有十多台五屏幕靜態飛行模擬系統，為初階的飛行學員或其他新涉獵航空活動的人士提供基礎訓練。

為了讓本會青少年成員及領袖能夠持續練習所學得的飛行技術，本中心現正開放飛行模擬器材予完成指定航空活動訓練班或工作坊的青少年成員或領袖，以童軍特惠價借用作練習用途。借用詳情如下：

- 借用資格
- ： 1. 已完成航空訓練中心認可的飛行模擬器操作員工作坊；或
 - 2. 已完成任何級別空勤員章的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或
 - 3. 已完成空勤員章教練員訓練班的童軍領袖；或
 - 4. 已完成由航空訓練中心舉辦的工作坊。

- 童軍特惠價
- ： 1. 每台全動式飛行模擬器 – 每小時港幣 250 元正
 - 2. 每台桌面式飛行模擬器 – 每小時港幣 180 元正
 - 3. 靜態飛行模擬系統訓練室 – 每小時港幣 100 元正
- （已包括房間及器材借用費用）

- 借用程序
- ： 1. 申請人將填妥之申請表格（見夾附表格）電郵至航空訓練中心
（電郵地址：atcfi@scout.org.hk）；
 - 2. 航空訓練中心將根據申請人擬借用的時數及借用的器材發出繳款單；
 - 3. 申請人攜同繳款單到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15 室財務署繳費；
 - 4. 完成繳費後與航空訓練中心航空教練預約使用時間。

- 備註
- ： 1. 全動式及桌面式飛行模擬器只供借用者用作個人練習用途，如被發現用作其他用途，其借用資格將會被取消，而已繳交的借用費亦不會被退還。
 - 2. 靜態飛行模擬系統訓練室可供用作最多二十名童軍成員的航空教育活動之用。

3. 全動式及桌面式飛行模擬器每次可預繳的借用時數為不超過 10 小時，並須於完全使用已預繳的借用時數後，方可再次申請借用。
4. 預繳的借用時數有效期為六個月（以繳款單發出日期起計算），逾期未使用的借用時數將會作廢亦不作退款。
5. 預繳借用時數不得轉讓。
6. 使用全動式或桌面式飛行模擬器者，每次最多可攜同一位童軍成員同行。如該名同行人士具操作相關模擬器的資格，亦可於該節時段內使用模擬器。
7.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5 7731 或 2957 6427 與航空教練陳學文先生聯絡。

助理香港總監（領袖訓練學院）

（招顯利



代行)



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
借用航空訓練中心飛行模擬器材申請表格
(借用全動式或桌面式飛行模擬器專用)

Ref No.:

1.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只須填寫英文字母及頭4位數字，如AA123456(7)，則只須填寫AA1234。)
電話：	電郵：

2. 童軍資歷：

署／地域／單位：	童軍區：	旅：
委任書／童軍成員編號：		
空勤員章證書編號：		
航空訓練中心舉辦的工作坊證書編號：		

3. 借用資料：

借用時數：			
<p>申請人聲明：</p> <p>本人已明瞭香港童軍中心及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場地借用條款及使用守則。本人亦同意如本人違反任何法例或所列之守則，香港童軍總會有權即時取消所有已批核之借用活動及不會向本人退回任何已繳付之費用。</p>			
申請人簽署		日期	

航空訓練中心專用

4. 批准：申請 批准 不批准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助理領袖訓練學院總監 (航空訓練)



香港童軍總會領袖訓練學院
借用航空訓練中心飛行模擬器材申請表格
(借用靜態飛行模擬系統訓練室專用)

Ref No.:

1. 申請機構／單位資料：

機構／單位名稱：	
地址：	
申請人：	職位：
電話：	電郵：

2. 活動資料：

借用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借用用途及活動名稱：		使用人數：
申請機構／單位聲明： 本機構／單位已明瞭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場地借用條款及使用守則。本機構／單位亦同意如本機構／單位違反任何法例或所列之守則，香港童軍總會有權即時取消所有已批核之借用活動而不會向申請機構／單位退回任何已繳付之費用。		
申請機構／單位 蓋章及簽署		日期

航空訓練中心專用

3. 推薦：申請 推薦 不推薦

日期_____ 簽署 _____

助理總部總監（航空訓練）／總部總監（航空訓練）

4. 批准：申請 批准 不批准

日期_____ 簽署 _____

助理領袖訓練學院總監（航空訓練）